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8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2140035	石家庄市平山县岗南镇：1. 中石殿村村东，有一个露天洗砂场，占用基本农田废水乱排。2. 南石殿村村南路东有一露天洗砂场，占用基本农田，在厂外西南方向1公里树林里私挖乱采，废水乱排。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中石殿村村东确有一个露天洗砂场，该企业总占地面积22.15亩，地类为采矿用地，未侵占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该企业厂区内建有三级沉淀蓄水池，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厂区及厂界四周无废水乱排现象。 2.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企业总占地面积约21.97亩，未侵占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生产废水统一排往已做防渗处理措施的循环池进行循环使用，无外排。该企业西南侧约500米处，确有动土痕迹，动土面积3.32亩，地类类型为其他林地。违法当事人南石殿村村民王某在该区域挖土动工建养鱼池，12月11日，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严禁污水乱排与私挖乱采行为。	1.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岗南镇政府负责，进一步强化常态化监管，建立“日常巡查+定期复查”双重监管机制，定期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检查企业乱占耕地、环保设施是否完好、是否存在废水偷排漏排等情况。 2.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5年12月11日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正按照相关程序调査取证。同时，督促违法行为当事人对涉案地块采取土方回填措施，全面恢复土地原地形地貌，切实消除违法状态。12月16日，该涉案地块回填作业已全部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B202512140030	2021-2025年，石家庄井陉县吴家窑乡石佛村东有人破坏土地约21亩开采绿石块，在开采后的坑中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石家庄市井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20世纪七八十年代，吴家窑乡石佛村集体为增加收入，曾组织村民对当地滑石矿及蛇纹岩矿（俗称绿石块）进行粗放式开采，导致该区域存在面积大小不等的采空区。20世纪九十年代末，由于滑石矿和蛇纹岩矿矿产资源枯竭，采矿行为逐步停止。2016年后，该地未发现过开采行为。2021年，受强降雨等因素影响，该区域出现多处塌陷，总面积约3500平方米（约5.2亩），深度约15米。 2022年5月7日，为消除安全隐患，吴家窑乡人民政府向县政府报送了《关于石佛村原采矿区土地塌陷的报告》。同年5月11日，井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吴家窑乡回复了《关于石佛村原采矿区土地塌陷的函》，同意对塌陷区域进行修复治理。2022年6月，石佛村开始对塌陷区域进行修复治理。因该地地质复杂，为确保安全需对塌陷区及周边土地约9亩进行开挖排查，产生土方均临时堆放在周边土地，用于后期的回填。相关土方和石料均已在修复治理过程中用于采空区回填。同时，经查阅石佛村土方采购协议，修复治理中所缺土方由专人提供并保证用土的质量要求符合农作物生长。截至修复治理工程结束时，开挖排查和临时占地涉及的21亩地在工程结束时已全部达到耕种条件。另外，2021年—2025年该区域未发现过私挖乱采问题。	部分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井陉县已将该处列入重点巡查区域，结合不定期夜间巡查等有效手段，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同时紧盯信访线索，利用《河北省矿产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监督渠道，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绝不姑息。	已办结	无
3	D3HB202512140029	石家庄井陉县南王庄乡白流水沟长期以修路为名开采矿石，毁坏林地，破坏生态。	石家庄市井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石家庄井陉县南王庄乡白流水沟长期以修路为名开采矿石，毁坏林地，破坏生态”问题中“修路”属实。经核查，自2021年至今，白流水沟区域共涉及两个项目：一是井陉县南王庄至大王帮“生命通道”道路工程，原为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PPP项目中“生命通道”子项目，全长5624米，路基宽度4米。二是井陉县7号矿白流水沟段石太管道防护工程，设计防护管道总长度3800米。 2. 关于“开采矿石、毁坏林地和破坏生态”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白流水沟区域涉及的两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1. 南王庄至大王帮“生命通道”道路工程情况。2021年10月11日，该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10月12日，井陉县行政审批局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12月31日，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2022年6月13日，将南王庄至大王帮“生命通道”工程及南障城镇大王帮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产出弃渣共计1017078.9立方米进行公开拍卖。2022年6月22日，宁晋县祥顺建材有限公司中标，竞拍中标金额10252万元。道路路由与石太输油管道有多达21处交叉；石太输油管道埋深、路由均未按规范实施；易发生损坏输油管道光纤等因素，2023年4月5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终止项目施工。该项目在原有山间道路上进行拓宽，不涉及林地，不存在毁坏林地和破坏生态的问题。 2. 井陉县7号矿白流水沟段石太管道防护工程情况。2024年6月11日，该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2024年6月14日，井陉县行政审批局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2024年6月26日，经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拍卖，重庆嘉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2200万元中标，项目产出弃渣218.23万立方米。2025年1月23日，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井陉县7号矿白流水沟段石太管道防护工程使用石家庄市井陉县南王庄乡南王庄村、北产庄村，南障城镇大王帮村草原10.5865公顷。通过与《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数据进行比对，该区域地类为其他草地。	部分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井陉县已将该处列入重点巡查区域，结合不定期的夜间巡查等有效手段，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同时紧盯信访线索，利用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监督渠道，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绝不姑息。	已办结	无
4	X3HB202512140039	嵩城区南孟镇家洼村东南角的九龙化肥厂，噪声扰民，粉尘污染。	石家庄市藁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公司距离最近的住户150米，产噪节点为配料、搅拌、圆盘造粒、烘干、筛分等生产工序，以上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和物料库内密闭进行，产噪设备已采取减震降噪措施。根据排污许可文件要求，自行检测频次为每季度1次，通过调阅该公司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均达标。该公司因市场原因于2025年11月28日停产至今。 该公司主要产生节点为配料、搅拌、造粒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降尘室+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调阅该公司2025年5月20日检测报告，显示有组织颗粒物及厂界颗粒物均达标排放。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原材料运输车辆物料库卸车过程中，大门未关闭，卸车过程中存在粉状物料飘散至物料库外，厂区及道路存在扬尘隐患。经对该公司周边5户居民进行走访，均表示未听到过该公司产生的噪声。	部分属实	解决噪声、粉尘污染问题。	1. 要求该公司在原料卸车过程中全程关闭大门，开启喷淋设备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粉尘逸散。 2. 责令该公司立即对原料库门口道路飘散的物料进行收集，并用湿扫车进行湿扫清理，现已清理完成。 3. 持续强化监管力度，加强常态化巡查，坚决防范各类污染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HB202512140045	新华区君阳垃圾转运站数据台账虚报造假，将白色垃圾混入污染垃圾倒入露天无资质填埋场，用无资质车辆运输（冀A31845D、冀A35456D、冀A39349以上三辆车套冀A35949D）。	石家庄市新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关于“新华区君阳垃圾转运站数据台账虚报造假”问题属实。经核查，该转运站存在部分建筑垃圾处置台账中登记去向与实际去向不完全吻合情形。 2.关于“将白色垃圾混入污染垃圾倒入露天无资质填埋场”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白色垃圾（以塑料制品为主）作为可回收利用垃圾已通过分拣回收，现场检查未发现白色垃圾混入污染垃圾现象，“将白色垃圾混入污染垃圾倒入无资质填埋场”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转运站存在将750吨二类土运输至灵寿县倾井村用于土地修复情况，未倾倒至合同约定的并隆合益建筑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将建筑垃圾倒入无资质填埋场”问题属实。 3.关于“用无资质车辆运输（冀A31845D、冀A35456D、冀A39349以上三辆车套冀A35949D）”问题不属实。通过智慧转运信息系统查询，该转运站使用的运输车辆均为备案的正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严格落实有关工作的各项要求，推动辖区建筑垃圾转运秩序持续向好发展。	1.责令该公司对不符数据进行修正补录，建立规范、完整台账，确保账实完全一致。责令该公司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教育司机按合同约定，到指定位置倾倒建筑垃圾。 2.新华区城管局责令该转运站停业整改，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事前报备、事中监管、事后核查的全链条管理机制，确保处置行为合法合规。新华区城管局加强对该转运站监督管理，专人监督建筑垃圾运输、倾倒全流程，杜绝违规倾倒。加强垃圾分类指导，全面落实垃圾分类处置管理规定，依法依规科学处置。	已办结	无
6	D3HB202512140022	石家庄市高邑县高邑镇南陈庄村村南：1.有一无名养鸡场，异味污染，占用基本农田，距离洺河较近。 2.有一养牛羊场，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私自屠宰，废水乱流。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养鸡场实为高邑县牧兴养殖场，目前现存栏约8000羽，日产粪便约800千克，养殖场南侧建有储粪池，池内存有鸡粪，与高邑县群昌家庭农场签订粪污清运合同。现场检查时因鸡粪清理不及时，堆积在养殖场东侧产生异味。根据高邑县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养殖场占地为设施农用地，非基本农田。该养殖场距离洺河河道直线距离约300米，未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 2.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养牛羊场实为高邑县辉子家庭农场，养殖肉牛和绵羊，目前存栏肉牛40头，绵羊80头。该养殖场占地面积约2.5亩，与高邑县沃田家庭农场签订粪污清运合同。经对比高邑县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养殖场占地为设施农用地，并非举报人反映的占用基本农田。现场检查发现该场南侧低洼处有少量污水，经询问是雪水融化和生活用水溢流。现场未发现屠宰行为，但在养殖场北侧发现有吊架和两口铁锅，涉嫌存在私自屠宰行为。	部分属实	要求高邑县农业农村局和高邑镇人民政府加强管理，举一反三，对全县养殖行业开展全面排查，确保畜禽粪便全部按照要求规范化进行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严查私自屠宰情况，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高邑县人民政府组织高邑县农业农村局、高邑镇人民政府对该养鸡场鸡粪进行了清理，12月16日已全部清理完毕，之后做好鸡粪定期转运，避免积存。高邑县人民政府监督养殖户定期喷洒消毒液、除臭剂等尽量消除臭味。 2.高邑县农业农村局对涉嫌私自屠宰的养殖户已经于2025年12月16日进行立案，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HB202512140035	石家庄市栾城区融创城小区，有异味，疑似来源于北面。	石家庄市栾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北侧工业面源共计5家企业，调阅企业最近一次检测报告，企业有组织 and 无组织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为确认异味源，对融创城小区居民进行了走访，小区居民表示22:00到凌晨这段时间易闻到异味。执法人员重新进行核查，异味源头应是融创城小区西侧的石家庄迪霖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石家庄市振华饲料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姬镇石家庄装备产业园裕翔街228号，企业有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	属实	加强周边涉气企业监管，源头防控异味风险。	督促涉废气排放企业进一步做好车间密闭和治理设施强化运转工作，同时加大对周边区域巡查力度，查找各类异味源并及时消除，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区域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8	X3HB202512140022	赞皇县2025年度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项目不按设计进行修复治理，未达到验收标准就进行验收。赞皇县南邢郭镇王家洞村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项目（东经114.455826，北纬37.593344），种植树苗没有成活，也没有补栽补种，就认定修复完成。	石家庄市赞皇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关于“赞皇县2025年度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项目不按设计进行修复治理，未达到验收标准就进行验收”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项目为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的第二批省级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项目前期立项、勘察设计、施工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等各项手续齐全，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按照设计要求该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场地整理9541m³、坡面整理601m³、挡坎砌筑248.8m³、种植侧柏7391株、紫穗槐树9776株，爬山虎726株、撒播草籽188.32kg。施工单位完成设计工程量，达到验收标准。赞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6月3日向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验收申请。2025年7月4日通过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2025年10月27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做好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函》，该项目完成施工设计的工程内容，已达到验收标准。 2.关于“赞皇县南邢郭镇王家洞村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项目（东经114.455826，北纬37.593344），种植的树苗没有成活，也没有补栽补种，就认定修复完成”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项目修复治理面积77.6亩，2025年4月进行植树，共植树17893株，其中侧柏树7391株、紫穗槐树9776株，爬山虎726株。由于2025年上半年较常年降雨量偏低持续干旱，造成部分植被出现枯死现象。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在2年养护期内分别于8月、11月对治理区内枯死植被补栽过2次，共6200棵。按照工程设计要求，目前该项目仍处于植被养护期内，养护截止日期为2027年7月4日，养护期结束后，植被成活率需达到90%以上。	部分属实	1.对历年修复治理工作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加强监管，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加大巡查检查力度，防止已修复治理项目发生二次破坏。 3.对达到符合移交条件的矿山图斑及时移交当地乡镇政府，落实双重监管职责，保护生态环境治理成果。	赞皇县已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加大项目区内植被的养护力度，对项目区植被存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利用2026年春季（4月前）对枯死的植被进行全部的补植完成，确保养护期结束后植被成活率达到90%以上。实现区域地质及生态安全，改善项目区周边环境，增加区域植被覆盖率，使治理区内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地貌景观得到恢复。	已办结	无
9	D3HB202512140013	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康家庄村栾城区康龙养殖专业合作社，异味污染。	石家庄市栾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栾城区康龙养殖专业合作社距离康家庄村最近住户199米，现场有牛粪异味，牛圈内没有发现牛粪堆积情况，粪污约半个月清运一次。在院内北侧闲置牛棚内发现存放有成品氯化铵化肥原料，有轻微异味。河北艾晟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用栾城区康龙养殖专业合作社社南侧库房，距离康家庄村最近住户184米。车间为封闭车间，内存有豆渣、糖渣等原料，车间内有明显异味，车间外有轻微异味。现场调取该公司最近一次检测报告，检测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排放要求。走访康家庄村民，均表示刮北风时在村内能明显闻到养殖场臭味。	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1.对河北艾晟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口臭气浓度和栾城区康龙养殖专业合作社社整体区域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开展检测，待出具检测数据后，依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 2.督导养殖场做好粪污清理工作，减少异味源；督导河北艾晟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做好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降低异味影响。 3.督促栾城区康龙养殖专业合作社将氯化铵化肥原料外运，减少本地异味源。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D3HB202512140012	石家庄新乐市马头铺镇南城西村村西塑料颗粒加工厂废水随意排放渗到地下。	石家庄市新乐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为石家庄誉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运动休闲垫及塑料颗粒，工艺为“原料→搅拌→加热挤出→冷却→切粒→成品”。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配套的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正常运行。经对比环评核查，企业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新乐市污水处理厂。检查人员对生产车间、厂区地面及周边区域进行细致勘查，未发现任何废水排放痕迹、渗漏排污迹象及积水污染现象。	不属实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核查，严厉打击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1. 强化对企业常态化监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2. 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1	D3HB202512140014	石家庄市栾城区石家庄市兴康化工厂异味污染。	石家庄市栾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石家庄市兴康化工厂于2016年停业，2019年破产将原厂房、办公房等全部拆除。现场核查时，厂院内南侧有一排简易房，经询问，了解到简易房为厂院西侧的河北三元玖旗化肥有限公司在此处搭建用作工人宿舍等。石家庄市兴康化工厂现场无任何生产设备、产品及原料，只保留了工商执照，不再有实体经营。	不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源头防控异味风险。	栾城区政府责成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强化工业企业的执法监管和问题排查，一是源头防控异味风险，针对重点行业、区域开展专项治理，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并强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二是推进“技防”建设，完善异味监督检测，实现从“人防”加“技防”的监管升级。	已办结	无
12	X3HB202512140019	无极县张段固镇红承养殖场存在如下问题：1. 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近，选址不合理，存在异味和噪声污染问题。2. 违规占用耕地建设。3. 青贮池未做防渗处理，污染地下水。	石家庄市无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养殖场为规模以下养殖户，养殖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宗地在《无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内，属于划定的一般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现场检查时无明显异味和噪声。2025年12月15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委托第三方对养殖场周边异味和噪声进行检测，异味检测报告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噪声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第二类要求。经走访附近居民10人，2人反映在夏季时偶尔有轻微异味，且持续时间短，不影响正常生活，8人反映无异味，均表示无噪声扰民现象。 2.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养殖场建于2021年，占地面积6.53亩，2021年8月29日办理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手续，入库编号1301302021S000057，备案面积6.53亩，备案用途畜禽养殖，符合用地要求。 3.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青贮池为地下式，容积约600立方米，池内无水。青贮饲料的制作原理是通过厌氧发酵最大程度保持青绿饲料的营养价值，如制作和贮存过程中进水或空气将造成青贮变质，无法饲用。该青贮池底部、顶部及四周用塑料布做防渗处理隔绝空气且底部用砖进行硬化，现场检查青贮饲料质量较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养殖场合法合规经营，加大监管力度，切实维护群众生态环境安全。	1. 督促养殖户对养殖粪污日产日清，杜绝露天存放，最大限度降低养殖异味。 2. 指导养殖户科学养殖，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3	X3HB202512140050	石家庄市行唐县口头镇东北部，自齐家峪桥一直往东241省道以北的口头镇辖区，这些村山坡上到处是矿坑，有的是挖矿渣、挖蛭石，矿渣卖到附近的洗砂场和搅拌站，蛭石卖到灵寿县的加工厂。口头镇西南部琴台村以西至牛下口村所有口头镇辖区，这些村的山坡也到处是矿坑，主要挖云母矿，卖至灵寿加工厂，多次反映后白天不干，每天凌晨1点以后开始生产。	石家庄市行唐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石家庄市行唐县口头镇东北部，自齐家峪桥一直往东241省道以北的口头镇辖区，这些村山坡上到处是矿坑，有的是挖矿渣、挖蛭石。口头镇西南部琴台村以西至牛下口村所有口头镇辖区，这些村的山坡也到处是矿坑，主要挖云母矿，每天凌晨1点以后开始生产，卖至灵寿加工厂，蛭石卖到灵寿县的加工厂”问题属实。经核查，口头镇东北部区域有历史遗留的矿渣和蛭石矿坑，西南部区域有历史遗留的云母矿坑，大部分遗留的矿坑产生于2009年前后。经2022年至2025年卫星遥感影像对比，至今地貌没有发生大的变化。2025年初，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口头镇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口头镇东北部和西南部有疑似团伙进行有组织的盗采活动，该团伙分工协作，采用流窜、游击等方式，利用跟踪、盯梢等办法逃避执法人员巡查。2025年4月6日，口头镇将该线索移交行唐县公安局。经公安机关侦查，该团伙共8人，于2025年1-5月份期间，在口头镇共非法盗采11起，其中东北部区域非法盗采矿渣（风化砂）2起、蛭石1起，西南部区域非法盗采碎云母8起，多发生于深夜时段。目前，8名嫌疑人已全部抓获，检察院已经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行唐县公安局侦查，该团伙盗采的矿渣（风化砂）由外地的车辆拉走，没有在口头镇附近洗砂场和搅拌站销售，举报的洗砂场实为建材公司搅拌站。盗采的蛭石卖给灵寿县李某某等人，云母卖到灵寿县的云母厂”。 2. 关于“矿渣卖到附近的洗砂场和搅拌站”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口头镇辖区内共有2家搅拌站、4家建材公司，经全面排查原材料来源正规。今年以来，口头镇于2025年3月20日接到一次群众匿名反映非法采矿线索，除此之外，没有接到其他非法采矿反映线索。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口头镇持续采取无人机航拍加人工巡查方式，全天候开展巡查，严防盗采行为发生。自5月份该团伙伏案后，口头镇未发现新的盗采活动。	部分属实	加强人防和技防手段，加大执法人员夜间巡查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非法盗采活动。依法追究盗采嫌疑人刑事责任。	1. 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在举报反映的两个区域中心位置，布设两台全自动巡航无人机站台，24小时进行监控巡查，同时加大执法人员夜间巡查力度。 2. 口头镇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人防和技防手段，坚决防止新增非法盗采活动。 3. 对非法盗采案件，依法追究嫌疑人刑事责任。 4. 规范历史遗留砂石土尾矿渣处置，全面摸清辖区内历史原因产生的砂石土尾矿渣堆积点位，通过成分检测、价值评估等，在排除损害生态红线、林地、草地、耕地等管理红线因素后，编制清运方案（包括清运平面范围、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复绿复垦方案等），经批准后依法进行综合处置。	已办结	无